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收益約141,15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6.28倍。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18,49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則約為41,73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乾散貨航運業務的純利貢獻約19,880,000港元；(ii)本公司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溢利增加約6,640,000港元；(iii)有關收購Ture Yield Limited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8,910,000港元；(iv)分佔本公司擁有約25%股權的聯營公司(即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虧損約22,660,000港元(已部分抵銷收益)；(v)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算利息約5,590,000港元(已部分抵銷收益)；及(vi)有關收購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之20%股權與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到的非上市購股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700,000港元(已部分抵銷收益)。僅供說明用途，倘扣除上述非現金項目之財務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經營溢利約23,530,000港元。
-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i)至(vi)項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概無現金流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僅供說明用途，倘扣除上述非現金項目之財務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經營溢利約23,53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年度業績(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1,151	8,666
營運成本		(96,530)	–
毛利		44,621	8,6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059)	1,020
行政及營運開支		(16,660)	(13,546)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8,000)	(11,0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	(40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8,909	–
融資成本	6	(5,594)	(5,1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657)	(21,9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3,240	(42,416)
所得稅	8	(4,749)	689
年內溢利／(虧損)		18,491	(41,72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變動		79	(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79	(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570	(41,72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91	(41,7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70	(41,72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83	(1.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33
商譽		237,94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448	180,0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10,000
		397,617	190,05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547	9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1	2,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13	531
應收承兌票據		3,000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	52
可收回稅項		–	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31	19,042
		44,444	23,408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9	781
應付稅項		5,346	–
		7,125	781
流動資產淨值		37,319	22,6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4,936	212,686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7,191	71,597
應付或然代價		178,609	–
遞延稅項負債		1,701	2,624
		257,501	74,221
資產淨值		177,435	138,4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2,600	22,200
儲備		154,835	116,265
權益總額		177,435	138,4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200	124,131	529	(13)	22,856	-	8,537	178,240
年內虧損	-	-	-	-	-	-	(41,727)	(41,72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2)	-	-	-	(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	-	-	(41,727)	(41,7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	-	1,954	-	1,9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200	124,131	529	(15)	22,856	1,954	(33,190)	138,465
年內溢利	-	-	-	-	-	-	18,491	18,4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79	-	-	-	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9	-	-	18,491	18,570
發行代價股份	400	20,000	-	-	-	-	-	20,4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00	144,131	529	64	22,856	1,954	(14,699)	177,43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應付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藥物業務之第二個里程碑未能於協定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故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本集團收購已購入愛滋病藥物業務之賣方)已放棄其對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為經調整扣取遞延稅項後之註銷應付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
- (ii) 該金額指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乃有關將該聯營公司境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該聯營公司之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iii)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iv)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B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值(千港元)，除另有註明者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或持作銷售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提前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若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經已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實體仍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亦澄清，投資實體將提供與其前身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若及僅倘若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之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將監管遞延賬戶結餘視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因收費監管部門設定實體可就收費遭到監管之貨品或服務自客戶收取之價格時計入或預計計入該等款項而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之收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

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a) 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份及服務部份，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本公司現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本公司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該等修訂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相應作出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衝突。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與董事會報告的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料呈報及披露已改為遵守該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或披露。此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則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屬例外，有關說明請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與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之或轉讓負債時所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藉觀察獲知或以另一估值技巧予以估量。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某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計及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在估量有關公平值時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照上述基準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而分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有關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有關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藉觀察獲知之輸入數據（屬第1級範圍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無法藉觀察獲知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乾散貨航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合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7,823	8,666	123,328	–	141,151	8,666
分部業績	11,612	3,389	23,965	–	35,577	3,3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99)	(8,626)
未分配企業收入					4	972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8,000)	(11,00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8,90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657)	(21,972)
融資成本					(5,594)	(5,1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40	(42,416)
所得稅					(4,749)	689
年內溢利／(虧損)					18,491	(41,727)

所呈報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合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722	3,710	264,186	–	271,908	3,710
未分配資產					170,153	209,757
綜合資產總值					442,061	213,467
分部負債	1,438	130	4,781	–	6,219	130
未分配負債					258,407	74,872
綜合負債總額					264,626	75,002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 除企業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承兌票據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企業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未分配		合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	(63)	(12)	-	-	-	(37)	(63)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8,000)	(11,000)	(8,000)	(11,0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	(320)	(405)	-	-	-	-	(320)	(40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	-	38,909	-	38,9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入	11	-	-	-	-	-	1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2,805	1,909	-	-	-	-	2,805	1,909
分估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22,657)	(21,972)	(22,657)	(21,97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	-	238,160	-	-	-	238,173	-

*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添置。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均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52,100	-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3,307
客戶C(附註)	不適用	2,150

附註：該客戶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不到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及海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海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而提供乾散貨航運業務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國際航運。就地區資料而言，乾散貨航運的貨運收益乃按不同地區港口的目的地進行分析。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823	8,666
海外：		
— 亞太	3,514	—
— 歐洲	67,714	—
— 西南亞	52,100	—
	141,151	8,66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57,448	180,026
香港	240,169	10,033
	397,617	190,059

5.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收益指自乾散貨航運及相關業務以及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活動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17,823	8,666
乾散貨航運業務收入	123,328	—
	141,151	8,666

年內收取之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	52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5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
雜項收入	26	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7,500)	69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	(195)	136
	(7,059)	1,020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5,594	5,179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7,849	6,1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	197
	8,060	6,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	63
核數師酬金	500	4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606	86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1,954

8.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5,672	165
遞延稅項	(923)	(854)
	4,749	(689)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491	(41,72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40,603	2,22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67	1,3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	(405)
	2,547	945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80	145
31日至60日	190	160
61日至90日	350	80
超過91日	1,327	560
	2,547	945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80	145
31至60日	190	160
61至90日	350	80
超過91日	1,327	560
	2,547	945

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儘管並無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信譽、過往付款歷史及報告日期後的重重大結算情況，並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毋須作出除呆賬撥備以外的其他信貸撥備。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05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	405
於三月三十一日	725	40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結餘約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5,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該等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境的客戶相關，董事經評估認為，該等款項預期無法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1日以上。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附注(a))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之結餘	2,220,000	2,220,000	22,200	22,200
發行代價股份(附注(b))	40,000	–	400	–
於年末之結餘	2,260,000	2,220,000	22,600	22,200

附註：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悉數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40,000,000股代價股份就收購Ture Yie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按每股0.51港元之市場價格發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本財政年度內，儘管香港市場仍然表現欠佳，原因乃內地經濟前景及信貸狀況存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繼續專注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分部的收益約17,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05.5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緊跟香港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而不斷努力鞏固及提升專業知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錄得純利約10,0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3,3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96倍。

乾散貨航運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Ture Yiel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多444,000,000股新股份及(如適用)發行承兌票據而償付。買賣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收購Ture Yield Limited後，本集團開始從事一個新業務分部，即乾散貨航運業務。鑒於市場持續具有挑戰性且供需不平衡，我們透過實施輕資產經營模式而經營乾散貨航運業務，不擁有船舶，以減輕業務風險，並避免產生新業務經營初期的巨額資本開支。根據輕資產經營模式，我們得以整合資源，專注於向客戶提供專業全面的航運服務。憑藉我們管理團隊在航運行業豐富的網絡資源與專長，我們成功實施輕資產經營模式。自我們開始航運業務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乾散貨航運貢獻的收益約123,330,000港元，來自逾8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乾散貨航運業務錄得純利約19,880,000港元。

就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治療業務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董事認為愛滋病治療業務目前之進度理想，愛滋病膠囊藥物之第IIb期臨床試驗可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董事會有信心愛滋病治療業務將於未來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約8,670,000港元增加約16.28倍至約141,15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購完成起，乾散貨航運業務貢獻收益約123,330,000港元；及(ii)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增加約9,15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約23.03%至約16,67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3,550,000港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6.13%至約8,060,000港元以應付本集團擴充需要，而去年則約為6,39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約18,49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則約為41,73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乾散貨航運業務的純利貢獻約19,880,000港元；(ii)本公司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溢利增加約6,640,000港元；(iii)有關收購Ture Yield Limited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8,910,000港元；(iv)分佔本公司擁有約25%股權的聯營公司(即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虧損約22,660,000港元(已部分抵銷收益)；(v)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算利息約5,590,000港元(已部分抵銷收益)；及(vi)有關收購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之20%股權與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到的非上市購股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700,000港元(已部分抵銷收益)。**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i)至(vi)項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概無現金流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僅供說明用途，倘扣除上述非現金項目之財務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經營溢利約23,53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37,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63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5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0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6.24(二零一五年：29.9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4.17%(二零一五年：51.71%)。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600,000港元，分為2,260,000,000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有關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有關愛滋病治療業務之約25%股權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收購Ture Yiel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240,0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本公司將會持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乾散貨航運業務。就企業融資顧問分部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專業知識，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香港資本市場與監管環境，從而維持我們在企業融資行業的專業素質。我們將繼續增加在資本市場的曝光率，提高公眾知名度，以加強客戶基礎。就乾散貨航運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根據輕資產經營模式管理業務，並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本公司亦將積極探索其他新商機，以增加股東財富及分散業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28名(二零一五年：17名)(包括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8,06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39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4.87%
	受控法團權益	87,062,500	140,000,000	10.05%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	6.19%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40,000	—	19.47%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4.42%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94%

附註：

1.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563,06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4.91%)中擁有權益，其中(i)87,062,500股股份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87,0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及(i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2. 140,000,000股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贖回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19%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	6.19%
黃錦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	6.19%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40,000	—	19.47%
何超蓮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423,062,500	140,000,000	24.91%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062,500	140,000,000	10.05%
李朝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600,000	404,000,000	22.73%
趙根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8.85%

附註：

- 1) Kate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Sh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Ture Yiel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多444,000,000股新股份而償付(「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根據買賣協議發行4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260,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採納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各自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何超濶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兼時任行政總裁黃錦華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就本公司之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邱恩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八次會議，並履行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職責。

年度業績公佈、年度報告及通函之刊載

本年度業績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及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屆時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刊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羸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